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现场董事推举景晓东董事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四名,其中,董事长景晓军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董事景晓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及签署会议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付昭阳先生、闵锐女士以及肖建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四、通过《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摘要》的 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报告》及《2014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 cninfo. com. 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五、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实现归属于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56,224.36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982,982.37元。 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3,098,298,24元,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107,337,657.1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为128, 152, 341. 23元, 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20, 576, 996. 52元。

鉴于公司近年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 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 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116,411,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同 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16,411,5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 股,共计转增116,411,54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2,823,098股。

与会董事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通过《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014年度,公司已建立并逐渐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上述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与其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及签订相关协议。同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九、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八项议案进行审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请关注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